

推进《学前教育法》实施进程中我国残疾儿童 学前教育发展的困境审视与未来进路*

郑莎莎* 关文军 刘菁菁***

(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 普惠发展战略为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在“十四五”期间取得跨越式发展注入了强大能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受教育权的法理确认、教育支持保障的持续建构、教育公共服务的制度升级、教育服务内涵的深化拓展具有重大意义。审视当前我国学前特殊教育发展现状发现,短时间摸清学前残疾儿童底数存在较大困难,残疾儿童“入园难”问题仍然存在,特殊教育学校扩展学前教育服务还面临多重制度性壁垒等问题依旧明显。建议构建多部门协同、全链条衔接的残疾儿童早期筛查与动态监测机制;强化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普通幼儿园积极承担学前特殊教育责任;打破制度壁垒,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的引领和支撑效能。

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学前残疾儿童 困境审视 未来进路

分类号 G760

1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这一普惠发展战略为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在“十四五”期间取得跨越式发展注入了强大能量。推进学前特殊教育发展既是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提升社会包容度、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更是兜牢民生底线、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共同富裕蓝图的内在要求。2017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及《“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逐步明确了我国特殊教育未来的发展方向。从最初的“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到如今的“全面发展融合教育”^[1-2],彰显了我国特殊教育政策导向的深刻嬗变,映射出我国融合教育从量变到质变的战略跃迁。截至2023年,我国学前教育取得显著发展成就,全国在园幼儿超4093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1.1%^[3]。然而,尽管学前教育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仍面临着多重挑战。从宏观发展来看,学前特殊教育面临残疾儿童入园机会稀缺、教育资源贫瘠、师资匮乏且素质参差不齐、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等现实问题^[4-6]。从微观实践来看,残疾儿童在普通幼儿园难以获得针对性教育^[7],特殊幼儿园偏重知识与技能训练、忽视其潜能的开发^[8],学前康复机构则过于注重障碍的矫治、忽略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9]等。这些宏观和微观的问题在理论和实践场域中相互交织,制约着学前特殊教育的进步与发展。

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正式颁布并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案不仅为普通儿童构建起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的制度框架,也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法案特别针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设置了八条相关条文,为推动我国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阶段延伸提供了坚实保障,彰显出国家在儿童发展关键期筑牢教育公平基石的制度性回应。事实上,在《学前教育法》颁布之前,我国多地已开展积极探索,如北京、上海、江苏和广东等省(直辖市)通过政策

* 本文为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边疆民族地区农村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批准号:BMX23034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郑莎莎,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学前融合教育。E-mail:2557117412@qq.com。

*** 通讯作者:刘菁菁,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E-mail:liujing@916.com。

引导、资源投入和师资培训等方式^[10-12],不断提升学前特殊教育质量,为残疾儿童创造更适宜的教育环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也勾画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战略愿景,提出了“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及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的目标要求^[13]。但总的来看,当前我国学前特殊教育仍处于探索阶段,各地都应抓住《学前教育法》实施的机遇,加快构建普及普惠的学前特殊教育服务体系。鉴于此,本文在分析《学前教育法》对残疾儿童发展及其家庭重大意义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政策导向、教育实践及社会支持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一线学校管理者的非正式访谈,梳理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面临的现实困境,进而提出切实可行的行动路径,以期对提高我国学前特殊教育质量有所借鉴。

2 《学前教育法》颁布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重大意义

2.1 明确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受教育权的法理确认

《学前教育法》的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法律体系建设迈入崭新的发展阶段。该法案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受教育权益保障方面凸显出以下两方面重大意义:第一,确立了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主体地位。《学前教育法》第六条“保障适龄残疾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规定,将学前残疾儿童从以往的“特殊照顾对象”升格为“法定权利主体”,通过法律赋权,将残疾儿童与其他弱势群体并列保护,实质是宣告学前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的平等性不可因身体条件或经济状况而减损,确保他们能够与普通权利主体一样充分地享有自己的受教育权。这种制度性安排突破了传统依赖家庭自发寻求教育机会的模式,从法律层面构建了普惠性保障机制,使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从“可选项”转变为“必选项”,从根本上保障了残疾儿童教育的起点公平。第二,明确了普惠性幼儿园是接收残疾儿童的义务主体。《学前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14]。这一规定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普惠性幼儿园接收适龄残疾儿童的义务。此外,第八十三条将“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附设的幼儿班等学前教育机构”纳入《学前教育法》统一管辖,也有助于打破传统以普通幼儿园为单一安置形式的格局,有利于残疾儿童家庭根据儿童的残障类型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教育形式。

2.2 推动科研赋能和家园联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保障的持续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政策文件均对各自保护领域中涉及的残疾儿童权利予以明确规定,使得残疾儿童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得到法律保障^[15]。《学前教育法》进一步对涉及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支持保障做出了规定^[16],凸显出以下重要意义:第一,强化了学前特殊教育的科研支撑与理念推广,有助于加速科研成果向教育实践的转化。《学前教育法》第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学前教育、儿童发展、特殊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研究成果,宣传、普及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17]。该条目将学前特殊教育研究也纳入国家引导、鼓励和支持的范畴,不仅有助于推动国家层面加大对学前特殊教育的科研投入,还有助于加速相关科研成果向教育实践的高效转化,有效保障每一项教育决策和实践都有坚实的科学依据。此外,科学研究成果的宣传、普及和推广也能助力转变社会公众对学前残疾儿童的固有偏见与误解,为学前残疾儿童营造更加包容、友好的社会融合氛围。第二,加强了家园联动,有助于推动形成家园协同共育的新格局。《学前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学前儿童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园,幼儿园应当予以特殊照顾”^[18]。这既要求家庭及时披露儿童特殊需求,又强制幼儿园建立个性化支持方案予以特殊照顾,实质是将特殊教育支持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规划”。通过家园双方的紧密合作,残疾儿童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能获得更加精准、全面的支持,为其未来的学习和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

2.3 加强精准供给和协同治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制度升级

《学前教育法》着重强调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9],通过加强政府的主导责任,重塑公共服务的供给逻辑,旨在推动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从“零散化服务供给”向“系统性公共产品”的转变,彰显出两方面重要价值:第一,推动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精准化供给。《学前教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20]。其实质是以法律强制力推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精准化转型。一方面,有助于提升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安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让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残疾儿童都能找到与之适配的学前教育形式。另一方面,也有助于

地方政府通过整体统筹,集中有限学前特殊资源,发挥最大效益,为更多残疾儿童提供优质、高效的学前特殊教育服务,对于破解残疾儿童家庭因信息不对称或行动能力不足导致的服务可及性难题具有重要价值。第二,加强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协同治理。《学前教育法》第十七条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幼儿园就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单位组织对残疾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幼儿园生活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妥善解决”^[21]。这是将教育权争议从个体博弈转向公权介入,既尊重了教育机构对儿童适应能力的专业判断,又以跨部门协作的权威评估防止机构滥用裁量权,将残疾儿童教育权保障从教育系统的“单兵作战”升级为多领域的“协同治理”。这种政府主导的争议解决方案,将残疾儿童的教育机会从可争取的福利变为可主张的权利,极大地增强了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在教育选择上的主动性与确定性。

2.4 完善师资保障与教康融合: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服务内涵的深化拓展

在构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权益保障、支持保障与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的坚实基础之上,《学前教育法》进一步聚焦师资保障与教康融合这两个关键环节,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服务内涵进行深度挖掘与拓展。第一,明确教师津贴标准,有助于吸引和稳定学前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学前教育法》第四十七条明确,“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幼儿园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22]。这是从人力资源维度重构学前特殊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实质是引导通过经济补偿与职业荣誉的双重激励,破解学前特殊教育领域长期存在的师资引入和稳定的难题。其目的不仅在于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学前特殊教育,更在于通过津贴制度的法定化,确立学前特殊教育工作的专业价值与社会地位。第二,凸显教育康复融合,有助于深化和拓展学前特殊儿童保育教育的内容。《学前教育法》第五十四条明确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需将教育与康复结合,对于推动打破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与学前教育割裂的传统格局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该条款要求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或者与其他具有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的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根据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开展保育教育”^[23],其实质是将学前教育机构的功能定位从单一的知识传授场所扩展为早期干预与学前教育联动和互融的平台,深化和拓展了学前特殊儿童保育教育的内容,对于推动学前残疾儿童教育康复协同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3 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面临的现实困境

3.1 短时间摸清我国学前残疾儿童底数存在较大困难

精确掌握学前残疾儿童的数量和类型对于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和合理配置资源至关重要。然而,短期内精确统计我国学前残疾儿童的数量面临巨大挑战。一是存在隐性群体遮蔽。部分家长受传统观念影响可能回避专业诊断,造成隐性群体遮蔽。例如,部分家长将儿童语言迟缓、社交障碍等表现误认为是“晚熟”而延迟诊断,或担心“残疾”标签(尤其是孤独症和智力障碍)会影响孩子的教育和成长,不愿承认孩子低龄时的残疾状况^[24],导致一些儿童未能及时或不愿办理残疾证,未被纳入官方统计^[25]。二是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通。绝大多数地区医疗系统的早期筛查数据与教育系统的入园登记信息未实现动态共享,残联和卫健部门的残疾鉴定结果与教育部门的学籍管理缺乏联动等^[26]。此外,还可能在不同部门对残疾儿童评估标准不统一甚至冲突所导致的跨系统服务转介失效等问题^[27]。

3.2 残疾儿童“入园难”问题仍然存在

一是多数公立幼儿园对于残疾儿童接纳态度依旧比较消极,推诿现象屡见不鲜。很多幼儿园在面临残疾儿童的入学需求时,要么表示暂时没有接纳能力,要么从根本上缺乏对于融合教育的认同而直接拒绝接纳,要么在短期接纳后以各种理由将其退回^[28]。同时,普通儿童家长群体中也普遍存在对残疾儿童入园的排斥和防备心理^[29-30],这种社会偏见和误解进一步加剧了残疾儿童的入园难度。二是幼儿园融合教育资源结构性短缺与专业支持匮乏。一方面,普通幼儿园中特殊教育师资较为短缺。多数幼儿园并未配备专门的特教育师或资源教师^[31],也缺乏专业的资源教室支持^[32]。另一方面,虽然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均要求幼儿园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但多数普惠性幼儿园因资金限制无法落实。此外,各地都还存在很难落实融合幼儿园特殊教育津贴以及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33]等问题。

3.3 特殊教育学校扩展学前教育服务还面临多重壁垒

在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我国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已形成了“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教育安置格局。特殊教育学校作为残疾儿童教育的专业支撑机构,本应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中也发挥关键的示范与引领作用

用,但囿于多重因素制约,这一功能并未得到有效发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幼儿园的合法性依据不足。《“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鼓励“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34]。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幼儿园办学资质存在困难,常因缺乏相关标准和政策而难以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复^[35],这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功能的发挥。二是资源挤占迫使特殊教育学校挪用义务教育资源维持学前部运转。一方面,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多数缺乏专业的保育员、康复教师编制^[36],只能挤占义务教育阶段的师资和康复资源,同时,特殊教育学校师资多为非学前教育背景,学校自身又缺少专业评估教师和康复教师^[37],进一步加剧了学校内部师资运转的困难。另一方面,各地均暂无政策依据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收取保教费,只能挤占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使得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幼儿园的成本也明显增加^[38]。三是职能错位使特殊教育学校陷入“康复机构竞争者”与“学前教育服务者”的角色冲突。一方面,从当前残疾儿童家长的选择来看,多数家长更倾向于将有限的时间和资源投入可见的功能改善,因此往往更倾向于抓住早期干预黄金期选择康复机构进行持续康复训练,而非入读幼儿园^[39]。另一方面,部分康复机构在提供康复服务的同时,还提供食宿补贴等福利及寒暑假不间断服务,进一步削弱了残疾儿童家长将孩子送入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的动机。因此,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在生源争夺中常常陷入劣势。

4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的未来进路

4.1 构建多部门协同、全链条衔接的残疾儿童早期筛查与动态监测机制

一是强化残疾儿童早期筛查的法制保障和经费保障,构建全域覆盖的早期筛查网络。一方面,各地区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及《学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尽早将0~6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构建“省—市—县—乡—村(社区)”全域覆盖的早期筛查网络,建立法定筛查义务制度并落实相关经费支持。另一方面,要加强基层早期筛查能力标准化建设。重点是开展基层医师阶梯式认证培训和专业标准化筛查工具包配置,强化基层医生的早期筛查能力。落实《学前教育法》第十七条“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卫健部门组织评

估”规定,建立流动评估工作站,为偏远地区残疾儿童提供“家门口”评估服务,消除家长因经济、交通等因素造成的筛查障碍。二是构建去污名化宣传与参与式支持网络,破解残疾儿童家长筛查配合困境。一方面,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维度的宣传矩阵,全方位开展残疾去污名化宣传,深入解读残疾儿童早期筛查的重要性与意义,分享早期干预带来的积极改变,消除公众对残疾儿童的刻板印象与误解。另一方面,整合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建立残疾儿童家长互助小组,鼓励家长参与筛查流程优化、康复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使他们成为筛查工作的积极参与者与推动者,从根本上破解家长在筛查配合方面的困境。三是建立跨部门筛查数据共享机制。打通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数据壁垒,运用数字化技术支持和赋能,创新智能筛查工具应用、实施筛查数据质量动态监测,尝试推行“一童一码”终身追踪制度^[40],确保筛查结果与康复干预、学前教育安置无缝对接。推动跨部门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医疗诊断结果自动推送至教育入园系统、残联补助系统等,形成“筛查—诊断—安置—支持”全链条数据流,实现跨部门筛查数据共享。

4.2 强化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普通幼儿园积极承担学前特殊教育责任

为确保《学前教育法》顺利实施,推动残疾儿童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学前特殊教育,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发改、残联、财政、人社、编办、卫健、民政以及相关高校等多部门力量,共同加强普通幼儿园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设。一是迅速部署,加紧做好《学前教育法》普法宣传。重点瞄准县(区)政府分管教育的领导、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幼儿园负责人和残疾儿童家长四个关键群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通过对《学前教育法》法条的针对性解读,让地方政府领导明晰保障残疾儿童学前受教育权是其职责所在,是其践行公共服务使命、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任务;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积极营造有利政策环境,监督、支持幼儿园特殊教育资源与师资建设,确保政策落地,维护残疾儿童权益;让普通幼儿园管理者意识到接纳残疾儿童是法律义务,也是提升教育质量、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让残疾儿童家长明晰接受学前教育是残疾儿童的法定权利,也是开启未来的关键。二是强化普通幼儿园资源支持保障体系建设。一方面,加强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专业师资配置和融合教育素养培训。建议教育部门与地方编办合作,合理核定特殊教育师资编制。同时,应建立灵活用人机制,为特殊教育专业师资提供优先入职、职称评定

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确保有特殊教育专业背景的师资能够顺畅进入公立幼儿园教师队伍,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教育;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师资培训,建立持续专业发展机制。另一方面,严格落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建议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标准拨付,即根据地方经济状况按照普通幼儿的6至8倍进行划拨^[41]。这些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前残疾儿童特殊教育设施、教学材料、康复训练等方面的支出,确保残疾儿童在接受学前教育时不再挤占普通儿童的相关资源。三是加强联动,促进残疾儿童早期康复和学前特殊教育的有序衔接和相互融合。依据《学前教育法》第十五条“特殊照顾”要求和第五十四条“机构合作”条款,亟须建立康教协同机制,实现早期干预与学前教育的无缝衔接。一方面,加强学前教育与残疾儿童早期康复的衔接,通过发挥幼儿园资源教师或特殊教育学校巡回指导教师的桥梁作用,推动幼儿园与早期干预机构的有效连接。另一方面,推动学前教育与残疾儿童早期康复的相互融合,加强合作与交流,形成教育与康复紧密结合的共同体。积极争取家庭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合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体系,为残疾儿童提供全面、专业的教育与康复服务。四是鼓励民办幼儿园积极参与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通过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扶持,激励更多民办幼儿园参与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管等方式,确保民办幼儿园的教育质量符合标准。同时,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在学前特殊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与民办幼儿园形成互补。

4.3 打破制度壁垒,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的引领和支撑效能

依据《学前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统筹实施多种形式学前特殊教育”的要求,各地可通过制度创新激活特殊教育学校办园潜能,弥补普通幼儿园专业支持不足的短板。一是尽快明确特殊教育学校开办附设幼儿园标准和审批流程。建议各省级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参照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结合地区实际,尽快出台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建设标准和相关资质要求,并明确申办审批程序,确保有意愿和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顺利申办幼儿园办学资质。同时,明确残疾儿童入园评估标准和流程,与普通幼儿园形成互补,即轻度残疾儿童优先入读普通幼儿园,中重度残疾儿童则进入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就读,进而推动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与均衡发展,缩小区域、群体间教育差距。二是合理配备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师资。现有特殊教育

学校附设幼儿园最为紧缺的师资主要是保育员和康复教师。因此,应畅通保育员和康复专业教师进入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的通道,制定康复师资配备标准,确保残疾儿童在接受学前教育时能够得到专业的生活照料和康复训练支持。建议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合出台专项政策,明确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园规模、残疾幼儿数量等科学核算保育员和康复教师编制需求,单独列编。同时,制定康复师资配备标准细则,细化康复教师的专业背景、资质要求等。三是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开办附设幼儿园的专项经费。《学前教育法》以专章形式规定了学前教育的“投入保障”,在加强基础性财政投入的同时,特别强调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应占有适当比例。因此,需明确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的经费来源和保障机制,确保残疾儿童的生均公用经费得到落实,避免挤占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的相关资源。同时,鼓励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多元主体为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提供经费支持,共同推动其健康有序发展。四是构建特殊教育资源辐射网络,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的专业优势。引导和鼓励各地区以特殊教育学校为核心枢纽,建立“1+N”协同发展机制(即1所特殊教育学校辐射带动N所普通幼儿园),依托特殊教育学校专业优势,组建由评估、康复、教学专业师资构成的巡回指导团队,每月开展跨园指导和督导服务,为普通幼儿园做好示范引领、提供必要支持,切实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对区域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的引领和支撑效能。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残疾人教育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3/content_5170264.htm, 2017-02-2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3262.htm, 2021-09-08
- 3 教育部. 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410/t20241024_1159002.html, 2024-10-24
- 4 谷长芬,朱丽芳. 北京市学前融合教育服务现状的调查研究——以13所融合幼儿园为例. 中国特殊教育, 2023, (4): 26-31
- 5 毛杰,王帅,杨俊良. 幼儿园教师融合教育素养的实践检视与优化策略——以河南省为分析对象.

-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9(1): 151-156
- 6 30 吴扬, 陈露竹, 刘园, 等. 我国学前特殊教育的政策规定、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 中国特殊教育, 2023, (12): 90-96
- 7 李娟, 李洋, 黄耀莹. 幼儿园全纳教育实行医教结合的必要性. 学前教育研究, 2020, (11): 89-92
- 8 周海旺, 高慧. 上海市残疾儿童医教康复结合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 2011, (8): 67-72
- 9 梁纪恒, 王淑荣, 吕明. “幼有所育”“弱有所扶”——学前残疾儿童的教育问题与对策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2018, (1): 11-14
- 10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指导意见. http://jyt.zj.gov.cn/art/2018/11/29/art_1532973_27485293.html, 2018-11-29
- 11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贫困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经费的通知. <http://nncz.nanning.gov.cn/zfxgkzl/fdzdgnr/zewj/czzjgl/t4656518.html>, 2019-07-04
-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https://www.gz.gov.cn/zt/jjsswgh/sjzxgh/content/post_9107722.html, 2023-07-13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23/content_5367987.htm, 2019-02-23
-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411/t20241108_1161363.html, 2024-11-08
- 15 洪秀敏, 宋菲燕, 蒲明玥. 强化学前儿童权利的法律保障: 价值意蕴、核心要义与实践进路. 学前教育研究, 2025, (1): 10-20
- 16 虞永平. 以法治保障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人民教育, 2024, (11): 46-49
- 24 田波琼, 曾树兰, 卢秀莉, 等. 学前智障儿童家庭积极贡献及其与社会支持的关系. 学前教育研究, 2018, (2): 35-51
- 25 刘鹏程, 刘金荣. 自闭症群体的家庭需求与支持体系构建. 学术交流, 2018, (8): 113-121
- 26 35 梁梦君, 宋国语, 陈夏尧, 等. 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 残疾人研究, 2020, (2): 12-22
- 27 周春燕, 候金波.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中的困境与对策——基于湖北省的实地调研. 学习与实践, 2021, (12): 122-131
- 28 王心靓, 郭文斌. 我国学前融合教育高质量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22, 38(10): 17-24
- 29 37 洪秀敏, 刘友棚, 赫子凡. 学前融合教育质量保障建设的现实境遇与行动路向. 中国教育学刊, 2024, (4): 22-27
- 31 李莹. 经济困难与父母残疾家庭儿童发展状况探究与政策思考. 社会保障评论, 2024, 8(2): 119-134
- 32 侯晶晶. 残疾儿童家庭教育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残疾人研究, 2024, (2): 14-19
- 33 孙瑞雪, 薛佳琪, 潘玮, 等. 中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现况研究.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2024, 39(10): 1495-1499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5/content_5670341.htm, 2022-01-25
- 36 杨希洁. 关于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问题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2023, (11): 81-87
- 38 宋国语, 王雁, 张琪瑶. 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相关政策分析. 残疾人研究, 2021, (1): 70-78
- 39 关文军, 刘菁菁, 李鑫. 融合之殇: 孤独症儿童家长教育安置选择的质性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2022, (1): 75-82
- 40 奚晓丽. 宝山区医教结合, 传递特教温度. 上海教育, 2021, (13): 40-42
- 41 教育部.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3446号建议的答复. 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jijiaosi/202401/t20240102_1097480.html, 2023-08-31

Examining the Challenges and Future Pathways for Preschool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in China

ZHENG Shasha GUAN Wenjun LIU Jingjing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830017)

Abstract The inclusive development strategy has injected tremendous momentum into the transformative development of both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during China’s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for affirming the legal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o preschool education, constructing sustainable educational support systems, upgrad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for public education services, and deepening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reveals several persistent challenges: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exist in quickly identifying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preschool-aged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roblems of “kindergarten acces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remain prevalent; and multiple institutional barriers continue to impede the expansion of preschool services by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This paper recommends: establishing a multi-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for early screening and dynamic monitoring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at connects all stages of the process; strengthening support systems to encourage regular kindergartens to actively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special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breaking down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enhance the leadership role and supportive capacity of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in preschool education.

Key words Law on Preschool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examination of challenges future paths

(责任编辑:冯雅静)